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8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

田志傑

被告 立得興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游雅雯

被告 蔡茂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李嘉祥，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此有民事聲明承受狀及財政部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關於聲明第二項遲延利息、違約金之起算日，原係請求自民國113年3月1日、114年4月1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9頁），嗣審理中變更前揭遲延利息、違約金之起算日為自114年3月1日、1

14年4月2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立得興企業有限公司於112年11月23日邀被告游雅雯、蔡茂盛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、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117年11月30日止。第一筆借款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.5%，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（ $1.72\%+0.5\%=2.22\%$ 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並自第13個月起，每個月為一期，分48期，本金按期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按月計付；第二筆借款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，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（即 1.72% ），且均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債務人或連帶保證人應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依前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 10% 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 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4年2月7日繳付第一筆借款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原告於114年3月3日抵銷其存款4,393元，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示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

專案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4頁）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芝菁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本 金	利 息	違 約 金
1	2,883,388元	自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3月1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1,000,000元	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4月2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